

AW 1140327A

委託書用紙填寫須知

- 1.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2.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3.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4.同時提供兩種方式，請股東擇一行使股東權利，兩種方式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
- 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本須知未規定事宜，請自行參閱相關法令。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 名 或 蓋 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